

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申請休學申請書 (適用未繳費新生)

學 號		姓 名		所 組 別	學系/研究所
性 別		休學原因			
休學期間	自	學年度第	學期起休	學期	辦理日期 年 月 日
休學及復學規畫					
永 久 地 址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
【申請者依序前往辦理】 會簽程序	(1) 導 師 簽 章		(2) 系所辦公室蓋章		(3) 所 長 簽 章
	(無導師者免簽)				
	(4) 學生住宿服務組		(5) 教務單位：憑新生完成註冊手續辦理		
	※無住宿者免(由註冊單位確認) ※住宿者請先至宿舍教官室領取退宿單				
說明	1. 醫學、公衛學院學生請至醫教分處辦理。 2. 休學期間可繼續參加保險，請於每年2月、9月逕至出納組繳交安保費後，告知生活輔導組或電洽(02)33662048。				
代辦人簽章					電話：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休學證明書

學號		姓名	
系所組		年級	1
休學原因	因素		
休學期間	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至 學年度第 學期共休 學期		
復學日期	年 月起		
備註	一、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本校將自動辦理復學，免另辦復學手續，新學期直接上網下載繳費單繳費註冊即可。(男同學應另行至校安中心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) 二、繼續休學者，應於休學期滿新學期開學前重辦休學手續。若未於開學日前重辦休學手續者，須繳費註冊後，始得再申請休學。 三、休學期間可繼續參加學生保險，請於每年2月、9月逕至生活輔導組(02-33662048)開立學生團體保險繳費單後至出納組繳費。		

※學生收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冊單位經辦人